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函

地址：80768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6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李振文

電話：07-3814145#6353

電子信箱：v0205@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197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61176536_11471971500A0C_ATTCH1.pdf、
61176536_114719715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示送達，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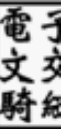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程序。
- 三、冊內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已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自公告日起算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各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

交通警察隊 114/05/06 16:28



A11140009558 有附件



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本分局交通組

